

海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关于拟推荐全国模范退役军人候选对象的公示

根据省厅、市局关于推荐全国模范退役军人的文件要求，经广泛发动、层层推荐、严格评审，拟推荐刘文健同志为全国模范退役军人人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刘文健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2007年12月入伍武警消防部队，2018年11月退出现役，现任海丰县消防救援大队下属附城消防救援站代理副站长。作为一名始终坚守在救援一线的基层指战员，他注重专研灭火救援技战术，召之即来，战之必胜，累计出警5000余起，救出被困群众300余人次，抢救物资财产1000余万元，带领队伍成功处置“6.3”人员被困山洪、“4.12”汕汕高铁隧道火灾、“2.17”综合市场火灾等急难险重任务。至今荣立个人嘉奖11次、三等功两次，被支队评为首届“善美消防十大优秀人物”和“金牌教练员”，被省总队新训团评为“优秀带训骨干”和“党员先锋模范岗”，是队伍中敢于赴汤蹈火的代表人物。

在公示期内，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反映公示对象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

廉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，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5日

受理单位：海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660-6286833

